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七所公厕维护费公共厕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5210200018006-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七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125210200018006-XM001
2. 项目名称: 七所公厕维护费公共厕所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938.68065万元、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如有): 1938.68065万元
4. 采购需求: 七所公厕维护费公共厕所服务采购。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02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4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 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七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甲11号

联系方式: 景老师 010-841134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11号五幢二层2213室

联系方式: 师博科 010-53606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师傅科

电话: 010-536069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七所公厕维护费公共厕所服务采购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所公厕维护费公共厕所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所公厕维护费公共厕所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20.00万元(贰拾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缴款信息: 投标人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缴纳账户信息 (http://s8giz9tw1p.jiandaoyun.com/f/6866a233c47e3c423e2b11be) 并上传缴纳凭证。如投标人不按照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可能会造成投标过程的不利情形。 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 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u> <u>(2)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u>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分钟</u>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u>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60693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11号五幢二层2213室</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执行; 按照基准价格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p> <p>公司名称: 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p> <p>账号: 3562 0188 0000 1470 1</p> <p>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 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 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 1.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

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各級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提供《联合

	的要求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1 对于启动异常低价程序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情况，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30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列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30分)	价格(3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部分 (70分)	需求理解 (12分)	需求理解 (12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进行评价, 其中: (1) 项目现状 (2) 工作安排 (3) 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4) 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 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3分, 最低得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其中: (1) 突发状况分析 (2) 应急措施 (3) 响应时间 (4) 备品备件情况, 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3分, 最低得0分。
	人员配备 (16分)	人员配备 (16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进行评价, 其中: (1) 管理机构分配 (2) 信息处理流程 (3) 反馈机制 (4) 人员配备及整体水平, 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6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4分, 最低得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查考核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 (1) 考核方式 (2) 考核时间及周期 (3) 考核内容 (4) 考核目标, 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6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4 分, 最低得 0 分。
	管理制度 (14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其中: (1) 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 (2) 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 (3) 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

)	<p>(4) 日常管理制度，进行评价：</p> <p>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4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 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 施细节及措施，扣3. 5分，最低得0分。</p>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七所负责安定门、交道口、东直门、和平里、北新桥地区 360 座公厕（二类及以上公厕 110 座、三类公厕 250 座）保洁工作。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厕的保洁服务质量标准，也为了给居民乃至公众提供优质的公厕用厕场所环境，采购人现拟对安定门地区 154 座（二类及以上 37 座、三类 117 座）、交道口地区 78 座（二类及以上 30 座、三类 48 座）、东直门地区 25 座（二类及以上 8 座、三类 17 座）、和平里地区 24 座（二类及以上 23 座、三类 1 座）、北新桥地区（二类及以上 12 座、三类 67 座），共计 360 座公厕（详见附表）的保洁服务进行招标采购。

服务期限为：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为安定门地区 154 座（二类及以上 37 座、三类 117 座）、交道口地区 78 座（二类及以上 30 座、三类 48 座）、东直门地区 25 座（二类及以上 8 座、三类 17 座）、和平里地区 24 座（二类及以上 23 座、三类 1 座）、北新桥地区（二类及以上 12 座、三类 67 座），共计 360 座公厕提供专业管理、保洁服务及维修等服务工作。
2. 委托保洁公厕期间，保障设施设备正常完好运转不受侵犯、损坏。
3. 委托管理固定式公厕日常维修：除主体结构、隐蔽工程外，其他问题皆由供应商负责维修；维修应按照规定时间修复。如遇特殊设施损坏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4. 委托管理免水可冲式活动公厕日常维修：供应商负责维修范围包括内外墙面局部破损、坑位、洗手盆、扶手、面镜、各类厕牌、照明排风等设施设备及机器设备选通阀、控制器、增压泵、粉碎泵、原点传感器、阀位传感器等项目维修。主体结构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及隐蔽电路故障等隐蔽工程项目除外。
5. 委托管理水冲式活动公厕日常维修：供应商负责维修范围包括内外墙面局部破损、坑位、脚踏阀、洗手盆、扶手、面镜、各类厕牌、照明排风等设施设备项目维修。主体结构破损存在安全隐患及隐蔽电路故障，上下水管线改造等隐蔽工程除外。

三、对保洁服务供应商的总体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保洁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及教育，禁止参加任何违法违纪活动。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服务方案的承诺，为采购人管理的安定门地区 154 座（二类及以上 37 座、三类 117 座）、交道口地区 78 座（二类及以上 30 座、三类 48 座）、东直门地区 25 座（二类及以上 8 座、三类 17 座）、和平里地区 24 座（二类及以上 23 座）。

座、三类 1 座）、北新桥地区（二类及以上 12 座、三类 67 座），共计 360 座公厕提供专业管理、保洁及维修；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保洁人员。认真做好委托管理公厕的保洁质量及维修工作，维护采购人良好形象。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编外人员管理规章制度》的标准进行作业。

4. 供应商要树立为人民、为社会服务的品德，从思想上认识到公厕保洁工作的光荣性和重要性，规范工作行为，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5. 公厕委托保洁期间，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公厕转包、租赁。

6. 供应商应当具备专业的公厕管理队伍，遇有突发事件要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委托保洁期间发生的各类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在采购人、上级部门检查中，供应商必须保证保洁质量，如因供应商原因在检查中被扣分，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供应商采取扣款处理。

8. 遇扫雪铲冰、防汛备勤等特殊工作任务，需供应商提供人力支援时，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并无条件及时支援，同时保证所管理地段内公厕的保洁质量不出现问题。

9.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公厕保洁人员的工作时间，负责承担供应商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费用及福利等，不得违反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因供应商保洁人员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合同的履行，供应商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项目中的公厕保洁质量。

10. 供应商保洁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1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各类台账：如检查记录、维修记录、消杀记录等。

12. 供应商应做好防汛、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遇重大节假日须向采购人上报应急措施，做好充分准备。

13. 供应商应承担保洁服务人员及其他项目人员的食宿，采购人不承担此项费用。

14. 供应商需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统一的质量管控体制，体现在通过相关体系认证。

15. 公厕委托保洁期间，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及垃圾分类等相关工作。

四、项目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2. 热爱环卫事业，爱岗敬业，服从领导，听从安排，按规定完成日常工作；以辛勤的劳动和热情服务体现对岗位的忠诚度。
 3. 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为百姓提供优质的用厕环境。
 4. 工作内容是从事公厕的保洁工作及其它应急响应工作。
 5. 按照《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公厕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特殊情况例外），二类及以上公厕保洁人员为 24 小时值守，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保洁时间：6: 00-22: 00；三类公厕保洁作业时间为 7: 00-21: 00。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得离岗、脱岗。
 6. 三类公厕保洁员吃饭时间为 12:00-13:00、18:00-19:00；二类公厕保洁员吃饭时间为 12:00-13:30、18:00-19:30。如遇特殊情况，保洁作业时间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7. 上岗前做好各项准备，服装整洁，佩戴胸卡，具备良好的精神面貌（男士不留长发、不蓄胡须、不佩戴饰物，女士不披头散发、不佩戴饰物）。
 8. 文明作业，礼貌待人，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9. 熟悉公厕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主动介绍公厕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填写报修记录，并及时报修。
 10. 工作期间不得脱岗、扎堆聊天、玩手机等与保洁服务无关的事情。
 11. 发现求助信号，应及时给予帮助。
 12. 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13. 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达到居民百分百满意。
 14. 服务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保障安定门地区 154 座（二类及以上 37 座、三类 117 座）、交道口地区 78 座（二类及以上 30 座、三类 48 座）、东直门地区 25 座（二类及以上 8 座、三类 17 座）、和平里地区 24 座（二类及以上 23 座、三类 1 座）、北新桥地区（二类及以上 12 座、三类 67 座），共计 360 座公厕的卫生清洁标准，本项目公厕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特殊情况例外），二类及以上公厕须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每班每厕至少由 1 人清扫，需做到随脏随保洁；三类公厕须根据重点区域及如厕人流量，每班每人清扫至多 3 至 5 座公厕，保证 30 分钟内完成巡回保洁作业。保洁人员不含管理检查后勤等人员。从事保洁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有保洁工作经验，具备基本沟通及书写能力。

15. 保洁人员应按采购人规定统一着装，保洁服务公司中标后须与采购人沟通确定。保洁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6. 保洁人员应遵守《北京市控烟管理条例》，并做到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不抽烟，发现有人抽烟要尽到劝阻的责任，做好相关劝阻记录。

17. 未经采购方同意，公厕水、电不得作为他用，不得在公厕为任何电器进行充电，私拉乱接电源线。

五、公厕保洁质量标准

（一）严格按照市、区、中心的公厕保洁质量标准进行保洁作业

为促进城市公厕服务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城市公厕的服务管理水平，供应商提供的保洁服务除应满足《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北京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及采购人单位的公厕卫生考核标准。

（二）二类及以上公厕保洁质量标准

1. 公厕天花板、墙角、门窗（含天窗）、窗台、屋檐净；不得有蜘蛛网、塔灰、落尘和蚊蝇 2 只（含 2 只）以下。根据季节特点开窗通风。

2. 墙壁净，不得有落尘、乱刻、乱写、乱画和未经允许的张贴物、悬挂物。

3. 隔板、门净，不得有落尘、乱刻乱画、污迹等。

4. 面镜、手盆净，不得有水迹、污垢等。

5. 大小便器内外净（含老人、残疾坑位），不得有粪迹、碱迹、污垢、水锈、烟蒂等污物，不堵塞。

6. 要做到人走坑净，随时保洁；纸篓净，纸篓不得破损，纸篓内积存便纸不得超过纸篓容量的三分之二。

7. 地面净，不得有废弃物、污垢、死角、鼠迹，内部地漏、墩布池洁净。保洁工具不外露，放置在工具间，工具间内不得存放与保洁无关的物品。

8. 公厕设施净，烘手器、呼叫器、水嘴、灯具、便器、开关、扶手、拉手、门、门帘、器皿及厕内暴露的管道、设备等一切设施都应保持齐全、干净，有效使用。灭火器必须摆放在明显、易取的位置并掌握使用要领，不得随意动用。

9. 遇有设施损坏、丢失的要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并如实填写公厕运行记录。

10. 公厕屋顶不得堆放物品、杂物等，随时进行清扫。特别是遇雨、雪天气，要保证屋顶无积水，排水口通畅，防止公厕漏雨。

11. 公厕内外各种标识、提示标牌、引导牌和宣传品、广告等要保持干净、整洁、醒目有效。发现丢失、损毁、缺项的及时报修。

-
12. 门帘根据冬季、夏季规定时间进行更换。
 13. 遇雨雪等恶劣天气要适时开启照明设备，及时扫雪（水），摆放防滑标识，铺设防滑垫。
 14. 外环境，自公厕外墙起向外延伸 3 米为责任区（包括夹道，冬季遇雪，责任区延伸至 5 米），责任区内不得有悬挂物、废弃物、鼠洞，不得有积水、积雪、结冰、污垢等。无私搭乱建，无摆放杂物。
 15. 保洁人员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规范，使用专用喷壶喷洒洁厕灵、除臭液、杀虫剂、消毒液等药液，并认真填写打药记录，各类药液存放到专用储药壶，接受各部门人员的检查监督，防止造成人员伤害和环境污染。
 16. 二类及以上公厕按规定免费向如厕人员提供洗手液和长 80 厘米宽 10 厘米的普通型卫生纸，放置在干净的托盘内，由使用人员自取，公厕不允许出售商品。
 17. 保洁人员对公厕各种设施设备的管理负有责任，遇设施设备损坏及时报修，修复后及时向管理人员反馈信息。凡公厕各种设施都要保证安全使用，有责任对各种井盖进行监管，凡发现不安全隐患或丢失的要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性措施，并在明显位置放置警示标识，第一时间向管理人员汇报。
 18. 节约水、电。电暖器启用时间为 11 月 15 日至次年 03 月 15 日。
 19. 认真填写各种记录报表，及时准确不漏项，按规定时间将记录交还管理人员。
 20. 尊重检查人员，主动配合检查工作，提供各种运行记录表，接受检查监督。
 21. 公厕重点保洁高峰时间期间，保洁人员应加强保洁，确保公厕保洁质量。
 22. 遇突然停水停电等影响正常使用，安全事故和领导批示等突发事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上报详细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实施记录，并在现场张贴告示、设置专人或是公共厕所引导指示牌。
 23. 公厕照明安全有效，照明灯具损坏、丢失，要在 30 分钟内报修，不得延误。
 24. 按规定时间进行保洁，确保管辖公厕干净整洁。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遇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进行大扫除。
- （三）三类公厕保洁质量标准
1. 公厕天花板、墙角、门窗（含天窗）、窗台、屋檐净；不得有蜘蛛网、塔灰、落尘和蚊蝇（指在 2 只以下含 2 只）。根据季节特点开窗通风。
 2. 门窗、隔板净，不得有破损，不得有落尘，不得有乱刻、乱写、乱画、污迹残标等；严禁水冲墙壁。
 3. 厕内地面，大小便器内外、蹲台净；做到无积尿（水）、无浮尘、无明显污

渍、无结冰。不得有粪迹、烟蒂、碱迹、污垢、积存物和堵塞。无蛛网、无鼠害、无蚊蝇，无蚊蝇指在 2 只以下（含 2 只）。无废弃物指在 2 个（含 2 个）以下。

4. 保洁人员要严格按照除垢剂、杀虫剂、除臭液、消毒液等使用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标准、剂量使用，保管好药品，接受各部门人员的检查监督，防止造成环境影响和污染。公厕内外各种标志、提示牌、宣传牌等干净整洁，字迹醒目，无损坏和丢失；标识、标牌内容齐全，不得缺项。

5. 公厕内外墙体不破损、无张贴广告、无乱写乱画、无落尘、乱挂现象。

6. 公厕脚踏节门、衣钩、扶手无损坏丢失，无污垢。

7. 公厕外环境无废弃物（指在 2 个以下含 2 个）、堆积物，无积水、积雪、结冰，无污物、鼠迹，做到干净整洁。

8. 各种设施设备都要保证安全使用，严格执行《各类别公共卫生间粪、表井井盖管理办法》。保洁人员有责任对各种井盖进行监管，凡发现不安全隐患或丢失的要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明显位置放置警示标志，第一时间向管理人员汇报。

9. 保洁人员对公厕各种设施设备的管理负有责任，遇设施设备损坏及时报修，修复后及时向管理人员反馈信息。

10. 公厕照明安全有效，照明灯具损坏、丢失，要在 30 分钟内报修，不得延误。

11. 按规定时间进行保洁，确保管辖公厕干净整洁。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遇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进行大扫除。

12. 外环境 3 米内（包括夹道，冬季遇雪，责任区延伸至 5 米），干净整洁，无私搭乱建，无乱摆乱放，保洁工具码放整齐。

13. 公厕重点保洁高峰时间点（7 点、13 点、19 点）期间，保洁员应加强保洁，确保公厕保洁质量。

14. 遇突然停水停电等影响正常使用，安全事故和领导批示等突发事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上报详细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实施记录，并在现场张贴告示、设置专人或是公共厕所引导指示牌。

六、保洁人员操作规范与工作要求

1. 认真贯彻执行市、区、中心及本单位有关公厕管理标准和服务内容的规定，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办法，规范化保洁，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2. 保洁员要按规定着装，佩带胸卡上岗。

3. 在工作中要使用文明用语，爱护公共设施，节约水电，搞好邻里关系，团结友爱。

-
4. 公厕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特殊情况除外），保洁员要认真贯彻执行市政管委颁布的《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核办法》、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制定的《公厕保洁质量规范》、《公共厕所维修管理规定》。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公厕内外环境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结冰、积水、积雪、废弃物、公厕内蚊蝇不得超过两只。
 5. 保洁作业时，须在明显位置摆放提示牌。
 6. 进入异性公厕时，确认无人后并在明显位置摆放提示牌，方可进入。如在保洁过程中有异性如厕，要进行沟通、回避。待厕内无异性如厕后再进行保洁。
 7. 严格按照《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执行，开展控烟工作。公厕内（含管理间）禁止吸烟，不得有与吸烟有关的物品。保洁人员发现如厕人员吸烟的，要进行劝阻，并填写劝阻记录。
 8. 严禁将管理间、坑位停用、改做它用。残疾人坑位双门达到正常使用，方便轮椅出入。
 9. 二类及以上公厕管理间及单位提供的住所、休息室不得留宿他人。
 10. 公厕内不得私接乱拉电源，不得存放他人物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及废品，要严格按照本单位规定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公厕内保洁用品、工具统一放置，摆放整齐，均不得堆放其它物品。
 11. 依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消毒作业。
 12. 做好重要任务及各种临时性、季节性、阶段性的保障工作和应急响应工作。登高处作业要保证两人以上共同完成。保洁人员因工作需要，必须服从工作安排。
 13. 公厕内遇突发事件或治安案件，要在第一时间通知管理人员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保护好现场，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摆放提示标识避免造成人身伤害和社会影响。
 14. 保洁人员在工作和生活中要提高各种安全防范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保证出行工具安全有效，及时排除公厕内外的安全隐患，服从配合各级部门对安全工作的检查。
 15.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注意节水节电。设施设备不得丢失、损坏。遇丢失、损坏的应在发现后 30 分钟内报修，按照要求时间解决，保证公厕的正常运行，并做好报修记录。
 16. 捡拾遗失物不能擅自处理，应及时上报。

七、考核

（一）保洁质量考核

参照第五款及第六款内容。

（二）设施设备考核

1. 各种设施齐全完好、安装牢固、正常运行。公共公厕设置报修记录、维修记录，并及时报修、维修。
2. 供水、供电、照明、漏水、便器堵塞等小修项目，在 12 小时之内修复。
3. 公共公厕内外设置的广告破损，在 12 小时之内修复。
4. 洗手台、面镜、门、窗、纱窗、天花板、地面、墙壁、隔板、大便器、小便器等设施损坏在 72 小时之内修复或更换。
5. 刻画修复后要与原体色泽一致；破损修复后，要与整体协调。
6. 公共公厕内暴露管道表面油饰完好，确保无起皮、无生锈等现象。
7. 公共公厕外墙面应定期粉饰（外墙面非常脏时应在 72 小时之内清洗或粉饰）。

（三）劳动纪律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时间内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服从管理，听从指挥，不顶撞、侮辱管理人员或检查人员，服从管理人员的指导、建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拒绝纠正的，视为违反劳动纪律。
3. 严禁喝酒上岗（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前喝酒、在岗喝酒等），一经发现勒令停止工作，按事假处理，同时，视为违纪。因饮酒引发的任何事故，后果自负，单位不负责任。
4.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切实负起岗位责任，充分利用工时，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5. 爱护公共设施和工具，不得丢失、损坏。遇丢失、损坏的应在发现后 30 分钟内报修，并做好报修记录，未经允许保洁人员不得擅自修复损坏的设施、设备。

（四）安全保卫

1. 保洁人员必须提高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安全制度，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公厕管理间是公厕附属设施，只提供本公厕保洁人员使用，保洁人员不得擅自让非工作人员进入及留宿他人，公厕管理间应干净整洁，不得随意摆放私人用品；被调离该岗位的人员，应按照单位要求的时限腾退，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
3. 公厕及管理间内不得私拉、乱接电源、擅自增建电器设施；不得使用电褥子、“热得快”等暴露明火、耗电量较大的禁用电器。

-
4. 公厕管理间内不准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大声喧哗。
 5. 二类及以上公厕灭火器必须按规定摆放在明显位置并掌握使用要领，不得随意动用和改作他用。特殊情况使用后，要及时上报管理人员。遇丢失损坏的，要立即通知管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6. 保洁人员必须规范用电。凡发现电线老化、损坏、漏电的要立即停止使用并上报管理人员，由专职人员负责维修。
 7. 电暖气、空调和电风扇严禁悬挂或覆盖物品。
 8. 保洁人员不得在公厕内对电动车或电池等进行充电。
 9. 公厕内外不得私自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管制刀具，不得张贴、悬挂、堆积各种物品等。
 10. 遇火灾发生时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11. 生活使用刀具用完后不得摆放在明显位置。
 12. 保洁作业时，不得穿影响作业安全的鞋。凡因工作需登高作业的须一人操作、一人保护，严禁独立作业。
 13. 保洁人员对责任区域内设施进行监管，凡发现安全隐患或丢失的要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明显位置摆放警示标识，并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
 14. 保洁人员要服从、配合各级部门对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处理。
 15. 凡公厕内发生刑事案件、遭到不法侵害和火灾等情况要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10、119）。
 16. 如遇恶劣天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摆放防滑标识。
 17. 遇可疑物品，保洁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应保护好现场，立即通知管理人员。
- ## 八、处罚标准
1. 供应商在履行责任期间因违规造成恶劣影响，发生投诉、上访事件、行政处罚、新闻媒体曝光、环境污染或者发生重大事件未上报、安全保卫等情况，每厕扣款3000元整；
 2. 市级检查（含重大事故、领导批示、媒体曝光、舆情等）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3000元。
 3. 区级检查（含重大事故、领导批示、媒体曝光、舆情等）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2000元。
 4. 中心级检查中，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1000元，检查提示的每项扣除委托费100元。

-
5. 所级检查中，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 500 元。
 6. 在“接诉即办”相关工作中，给采购人造成影响，经核实属实的按照所级标准扣除委托费。出现单否的按照中心级标准扣除委托费。出现双否的按照区级标准扣除委托费。出现群体访事件、媒体曝光事件、未准确核实信息造成零分案件、被市级点名批评或市级督办后处理不当的，按照市级标准扣除委托费。
 7. 如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将按次按项从每次委托保洁服务费中扣除。由于政策原因，第四季度服务费将于 2026 年 12 月支付，因此未统计上的各类检查扣款费用供应商须在次月 20 日前支付给采购人。
- ## 九、其他要求
1. 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采购人有权利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此次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公共公厕保洁所需的易耗品、保洁工具、水电费和公共公厕的日常维修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服务内容应考虑到公共公厕保洁管理的全部费用，不得以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而向采购人要求额外的费用。
 3. 供应商应做好本服务项目起、止点的水电费缴纳的移交工作，不得存在欠款、漏缴等情况。
 4. 如遇到地下管道破损、装修等大型维修情况，须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报告给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后由采购人负责维修。
 5. 公厕周边井盖除自然老化、锈蚀由采购人负责更换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井盖的损坏或丢失由供应商负责，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解决。
 6. 供应商应具有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行政许可。
 7. 供应商应具有不定时工作制行政许可，其中岗位包括：公厕保洁人员。

十、付款方式

按中标价格，每季度提供服务完成后，于次月支付上季度费用。

2026年委托保洁公厕地址

序号	公厕地址	街道
1	安定门内大街56号院内	安定门街道
2	安定门内大街71号旁	安定门街道
3	安定门内大街139号旁	安定门街道
4	安定门内大街156号院内	安定门街道
5	安定门内大街176号院内	安定门街道
6	安定门内大街210号旁	安定门街道
7	安定门内大街223号旁	安定门街道
8	安定门内大街310号旁	安定门街道
9	安定门西顺城街3号旁	安定门街道
10	安定门西顺城街24号旁	安定门街道
11	宝钞胡同1号旁(男单)	安定门街道
12	宝钞胡同12号旁(女单)	安定门街道
13	宝钞胡同16号旁	安定门街道
14	宝钞胡同34号旁	安定门街道
15	宝钞胡同79号旁	安定门街道
16	宝钞胡同80号旁	安定门街道
17	宝钞胡同113号旁	安定门街道
18	宝钞胡同121号旁	安定门街道
19	北锣鼓巷5号旁	安定门街道
20	北锣鼓巷36号旁	安定门街道
21	北锣鼓巷47号对	安定门街道
22	北锣鼓巷79号旁	安定门街道
23	北锣鼓巷82号对	安定门街道
24	北锣鼓巷85号旁	安定门街道
25	北锣鼓巷95号旁	安定门街道
26	北下洼子胡同6号对	安定门街道
27	北下洼子胡同14号对	安定门街道
28	草厂北巷26号旁	安定门街道
29	草厂北巷32号对	安定门街道
30	草厂北巷37号旁	安定门街道
31	草厂北巷52号旁	安定门街道
32	草厂东巷12号旁	安定门街道

33	草厂东巷18号旁	安定门街道
34	草厂东巷21号对	安定门街道
35	草厂胡同6号旁	安定门街道
36	草厂胡同12号旁	安定门街道
37	草厂胡同19号旁	安定门街道
38	柴棒胡同23号旁	安定门街道
39	柴棒胡同59号旁	安定门街道
40	车辇店胡同35号对	安定门街道
41	车辇店胡同38号对	安定门街道
42	大格巷12号旁	安定门街道
43	大格巷34号对	安定门街道
44	大经厂胡同6号旁	安定门街道
45	大经厂胡同33号旁	安定门街道
46	大经厂西巷10号对	安定门街道
47	大经厂西巷23号对（男单）	安定门街道
48	大经厂西巷23号对（女单）	安定门街道
49	东公街2号旁	安定门街道
50	东公街8号旁	安定门街道
51	东公街25号旁	安定门街道
52	东公街48号对	安定门街道
53	东绦胡同7号旁	安定门街道
54	东绦胡同19号对	安定门街道
55	东绦胡同37号旁	安定门街道
56	豆腐池胡同20号旁	安定门街道
57	豆腐池胡同56号旁	安定门街道
58	豆腐池胡同58号旁	安定门街道
59	方家胡同22号对	安定门街道
60	分司厅胡同5号旁	安定门街道
61	分司厅胡同26号旁	安定门街道
62	分司厅胡同31号对	安定门街道
63	分司厅胡同49号旁	安定门街道
64	公益巷1号对	安定门街道
65	公益巷19号对	安定门街道
66	公益巷29号旁	安定门街道
67	官书院胡同6号旁	安定门街道

68	官书院胡同14号旁	安定门街道
69	官书院胡同36号对	安定门街道
70	国盛胡同17号旁	安定门街道
71	国旺东巷5号旁	安定门街道
72	国旺东巷14号旁	安定门街道
73	国旺胡同14号旁	安定门街道
74	国旺胡同西巷18号旁	安定门街道
75	国祥胡同13号旁	安定门街道
76	国学胡同7号对	安定门街道
77	国学胡同13号旁	安定门街道
78	国学胡同41号旁	安定门街道
79	国子监街16号旁	安定门街道
80	国子监街57号旁	安定门街道
81	国子监街60号旁	安定门街道
82	后萧家胡同9号旁	安定门街道
83	后萧家胡同30号旁	安定门街道
84	花园北巷16号对	安定门街道
85	花园东巷25号旁	安定门街道
86	花园东巷42号旁	安定门街道
87	花园东巷甲32号旁	安定门街道
88	花园胡同12号旁	安定门街道
89	花园胡同19号对	安定门街道
90	花园胡同25号对	安定门街道
91	花园前巷9号旁	安定门街道
92	花园前巷13号旁	安定门街道
93	华丰胡同7号旁	安定门街道
94	华丰胡同14号旁	安定门街道
95	华丰胡同25号旁	安定门街道
96	箭厂胡同1号对	安定门街道
97	箭厂胡同38号对	安定门街道
98	箭厂胡同42号旁	安定门街道
99	箭厂南巷6号旁	安定门街道
100	箭厂南巷17号对	安定门街道
101	交北头条24号旁	安定门街道
102	净土胡同7号对	安定门街道

103	净土胡同28号旁	安定门街道
104	郎家胡同6号对	安定门街道
105	郎家胡同28号旁	安定门街道
106	灵光东巷8号旁	安定门街道
107	灵光东巷13号旁	安定门街道
108	灵光东巷21号旁	安定门街道
109	灵光胡同18号对	安定门街道
110	灵光西巷13号对	安定门街道
111	灵光西巷21号对	安定门街道
112	铃铛胡同13号旁	安定门街道
113	琉璃寺胡同14号旁	安定门街道
114	琉璃寺胡同33号旁	安定门街道
115	千福巷6号旁	安定门街道
116	千福巷19号旁	安定门街道
117	千福巷25号旁	安定门街道
118	纱络胡同1号对旁	安定门街道
119	纱络胡同25号旁	安定门街道
120	汤公胡同11号旁	安定门街道
121	王佐胡同15号对	安定门街道
122	五道营胡同13号旁	安定门街道
123	五道营胡同25号旁	安定门街道
124	五道营胡同50号旁	安定门街道
125	五道营胡同85号旁	安定门街道
126	五道营胡同86号旁	安定门街道
127	五道营胡同47号旁	安定门街道
128	五道营胡同西口	安定门街道
129	西公街2号旁	安定门街道
130	西公街24号对	安定门街道
131	小经厂胡同1号对	安定门街道
132	小经厂胡同19号旁	安定门街道
133	小经厂胡同57号对	安定门街道
134	谢家胡同37号旁	安定门街道
135	谢家胡同2号旁	安定门街道
136	永恒胡同10号对	安定门街道
137	永康胡同17号旁	安定门街道

138	玉阁二巷9号对	安定门街道
139	玉阁胡同7号旁	安定门街道
140	玉阁胡同甲6号旁	安定门街道
141	玉阁三巷甲2号旁	安定门街道
142	玉阁一巷甲1号对	安定门街道
143	张旺胡同2号旁	安定门街道
144	张旺胡同21号对	安定门街道
145	赵府街24号旁	安定门街道
146	赵府街38号旁	安定门街道
147	中绦胡同1号旁	安定门街道
148	中绦胡同甲6号对	安定门街道
149	钟库胡同5号旁	安定门街道
150	钟楼湾胡同21号	安定门街道
151	钟楼湾胡同52号	安定门街道
152	钟楼湾胡同76号旁	安定门街道
153	砖儿胡同7号对	安定门街道
154	察慈小区7号楼旁	安定门街道
155	东外小街甲4号旁	东直门街道
156	东营房八条6号旁	东直门街道
157	东营房十条8号旁	东直门街道
158	东直门地铁十三号线G出口	东直门街道
159	东直门外大街乙4号	东直门街道
160	东直门外斜街55号	东直门街道
161	王家园胡同西口	东直门街道
162	东中街保利大厦东北口前	东直门街道
163	工人体育馆北门	东直门街道
164	胡家园10号楼旁	东直门街道
165	胡家园垃圾楼厕	东直门街道
166	潘家坡胡同11号旁	东直门街道
167	十字坡东里5号楼旁	东直门街道
168	王家园胡同东口	东直门街道
169	新中街一条19号对	东直门街道
170	新中街二条8号对	东直门街道
171	新中街四条8号旁	东直门街道
172	新中街四条16号对	东直门街道

173	新中街四条22号旁	东直门街道
174	新中街一条7号对	东直门街道
175	新中街一条31号对	东直门街道
176	新中街一条55号旁	东直门街道
177	新中街一条临字1号旁	东直门街道
178	新中街一条临字5号旁	东直门街道
179	安德里北街东口纸制品厂旁	东直门街道
180	安德路27路车总站	和平里街道
181	安德路乙61号旁	和平里街道
182	安定门地铁东出口旁	和平里街道
183	地坛西门旁	和平里街道
184	地坛园外园北	和平里街道
185	地坛南门垃圾楼旁	和平里街道
186	地坛体育馆北门旁	和平里街道
187	和平里南街东口	和平里街道
188	和平里北街东口	和平里街道
189	和平里二区9号楼旁	和平里街道
190	和平里七区33号楼旁	和平里街道
191	和平里四区40号楼旁	和平里街道
192	和平里一区5号楼旁	和平里街道
193	黄寺60路总站	和平里街道
194	黄寺大街4号院	和平里街道
195	民旺北巷10号楼对	和平里街道
196	青年湖公园北栅栏外	和平里街道
197	青年湖南街1号楼北	和平里街道
198	西滨河路19号楼前	和平里街道
199	西营房胡同9号楼旁	和平里街道
200	西营房小区垃圾楼楼厕	和平里街道
201	小黄庄垃圾楼厕旁	和平里街道
202	兴化西里15号楼	和平里街道
203	板厂胡同4号旁	和平里街道
204	板厂胡同13号旁	交道口街道
205	板厂胡同21号旁	交道口街道
206	板厂胡同34号旁	交道口街道
207	北兵马司胡同20号旁	交道口街道

208	北兵马司胡同25号旁	交道口街道
209	炒豆胡同10号旁	交道口街道
210	炒豆胡同33号旁	交道口街道
211	炒豆胡同39号对	交道口街道
212	炒豆胡同77号旁	交道口街道
213	地安门东大街55号旁	交道口街道
214	地安门东大街109号旁	交道口街道
215	地安门东大街121号旁	交道口街道
216	东棉花胡同3号旁	交道口街道
217	东棉花胡同20号旁	交道口街道
218	东棉花胡同30号旁	交道口街道
219	东旺胡同21号对	交道口街道
220	豆角胡同1号对	交道口街道
221	豆角胡同16号旁	交道口街道
222	豆角胡同17号旁	交道口街道
223	豆角胡同21号旁	交道口街道
224	方砖厂胡同43号旁	交道口街道
225	方砖厂胡同51号对	交道口街道
226	方砖厂胡同81号对	交道口街道
227	福祥胡同11号旁	交道口街道
228	福祥胡同29号旁	交道口街道
229	府学胡同1号旁	交道口街道
230	府学胡同西口	交道口街道
231	鼓楼东大街22号旁	交道口街道
232	东公街南口	交道口街道
233	鼓楼东大街64号旁	交道口街道
234	鼓楼东大街90号旁	交道口街道
235	鼓楼东大街154号旁	交道口街道
236	鼓楼东大街155号旁	交道口街道
237	鼓楼东大街192号旁	交道口街道
238	鼓楼东大街264号	交道口街道
239	鼓楼东大街294号旁	交道口街道
240	拐棒胡同8号旁	交道口街道
241	黑芝麻胡同6号旁	交道口街道
242	黑芝麻胡同22号旁	交道口街道

243	后鼓楼苑胡同13号对	交道口街道
244	后鼓楼苑胡同22号对	交道口街道
245	后鼓楼苑胡同36号对	交道口街道
246	交东危改小区香饵9号楼旁	交道口街道
247	景阳胡同4号旁	交道口街道
248	菊儿胡同53号旁	交道口街道
249	菊儿胡同61号旁	交道口街道
250	菊儿胡同东口	交道口街道
251	帽儿胡同8号旁	交道口街道
252	帽儿胡同20号对	交道口街道
253	帽儿胡同21号旁	交道口街道
254	南锣鼓巷6号旁	交道口街道
255	南锣鼓巷22号旁	交道口街道
256	南锣鼓巷84号旁	交道口街道
257	南下洼子胡同14号对	交道口街道
258	前鼓楼苑胡同13号旁	交道口街道
259	前圆恩寺胡同8号旁	交道口街道
260	前圆恩寺胡同16号旁	交道口街道
261	秦老胡同5号旁	交道口街道
262	秦老胡同16号旁	交道口街道
263	秦老胡同28号对	交道口街道
264	沙井胡同2号旁	交道口街道
265	沙井胡同13号旁	交道口街道
266	沙井胡同24号旁	交道口街道
267	寿比胡同7号对	交道口街道
268	寿比胡同13号对	交道口街道
269	寿比胡同35号旁	交道口街道
270	蓑衣胡同9号旁	交道口街道
271	蓑衣胡同27号对	交道口街道
272	香饵胡同102号对	交道口街道
273	小厂胡同10号旁	交道口街道
274	小厂胡同11号旁	交道口街道
275	小厂胡同18号对	交道口街道
276	辛安里胡同12号对（男单）	交道口街道
277	辛安里胡同12号对（女单）	交道口街道

278	辛安里胡同19号对	交道口街道
279	辛安里胡同60号对	交道口街道
280	辛安里胡同72号旁	交道口街道
281	雨儿胡同10号旁	交道口街道
282	张自忠路甲2号旁	交道口街道
283	帽儿胡同垃圾楼厕	交道口街道
284	藏经馆17号旁	北新桥街道
285	草园胡同甲22号旁	北新桥街道
286	东内大街177号旁	北新桥街道
287	民安小区垃圾楼公厕	北新桥街道
288	炮局胡同公共卫生间	北新桥街道
289	炮局头条6号旁	北新桥街道
290	青龙胡同10号旁	北新桥街道
291	戏楼胡同2号旁	北新桥街道
292	戏楼胡同二巷19号旁	北新桥街道
293	雍和宫大街22号旁	北新桥街道
294	雍和宫大街40号旁	北新桥街道
295	东直门立交桥西北角	北新桥街道
296	雍和宫大街43号旁	北新桥街道
297	东内大街207号旁	北新桥街道
298	北新桥头条68号旁	北新桥街道
299	雍和宫大街31号旁	北新桥街道
300	雍和宫大街25号旁	北新桥街道
301	北新桥三条66号旁	北新桥街道
302	北新桥三条41号对	北新桥街道
303	北新桥三条42号旁	北新桥街道
304	草园胡同11号旁	北新桥街道
305	草园胡同44号旁	北新桥街道
306	草园胡同33号旁	北新桥街道
307	草园胡同45号旁	北新桥街道
308	北新桥头条2号旁	北新桥街道
309	北新桥头条19号旁	北新桥街道
310	北新桥头条22号旁	北新桥街道
311	北新桥头条44号旁	北新桥街道
312	酱房东夹道4号旁	北新桥街道

313	酱房西夹道7号旁	北新桥街道
314	酱房西夹道25号旁	北新桥街道
315	北新桥二条6号旁	北新桥街道
316	北新桥二条13号旁	北新桥街道
317	北新桥二条31号旁	北新桥街道
318	北新桥二条16号旁	北新桥街道
319	北新桥二条24号旁	北新桥街道
320	东内北小街1号旁	北新桥街道
321	戏楼胡同9号	北新桥街道
322	戏楼胡同一巷33号旁	北新桥街道
323	戏楼胡同一巷8号旁	北新桥街道
324	戏楼胡同二巷8号旁	北新桥街道
325	藏经馆50号旁	北新桥街道
326	藏经馆12号旁	北新桥街道
327	青龙胡同16号旁	北新桥街道
328	育树胡同1号旁	北新桥街道
329	育树胡同13号旁	北新桥街道
330	北利民胡同2号旁	北新桥街道
331	炮局头条22号旁	北新桥街道
332	炮局头条9号旁	北新桥街道
333	炮局二条9号旁	北新桥街道
334	炮局四条东口	北新桥街道
335	育树四条3号旁	北新桥街道
336	炮局胡同16号旁	北新桥街道
337	后永康北巷8号旁	北新桥街道
338	后永康北巷11号对	北新桥街道
339	后永康一巷6号旁	北新桥街道
340	后永康一巷11号旁	北新桥街道
341	炮局胡同44号旁	北新桥街道
342	炮局胡同23号旁	北新桥街道
343	炮局胡同60号旁	北新桥街道
344	柏林胡同21号旁	北新桥街道
345	柏林胡同10号旁	北新桥街道
346	北新胡同9号	北新桥街道
347	北新四巷2号旁	北新桥街道

348	北新三巷4号旁	北新桥街道
349	北新胡同31号旁	北新桥街道
350	前永康48号旁	北新桥街道
351	前永康40号旁	北新桥街道
352	前永康21号旁	北新桥街道
353	前永康20号对	北新桥街道
354	后永康26号旁	北新桥街道
355	合作巷6号旁	北新桥街道
356	后永康二巷18号旁	北新桥街道
357	后永康35号旁	北新桥街道
358	前永康胡同5号旁	北新桥街道
359	前永康三巷5号旁	北新桥街道
360	东内大街251号旁	北新桥街道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公厕委托保洁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为进一步提高东城区公厕作业服务质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

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服务范围

安定门地区37座二类及以上公厕、117座三类公厕；交道口地区30座二类及以上公厕、48座三类公厕；东直门地区9座二类及以上公厕、17座三类公厕；和平里地区23座二类及以上公厕、1座三类公厕；北新桥地区二类及以上12座、三类67座，共计360座公厕（具体位置详见附件1）。乙方具体服务事项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委托保洁公厕范围的保洁服务以及公厕委托期内所发生的水费和电费由乙方承担。

（二）保证公厕设施设备正常完好运转不受侵犯、损坏。

（三）委托管理固定式公厕日常维修

1. 甲方维修范围：公厕主体结构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及隐蔽电路故障等隐蔽工程项目，具体包括：电保温、上下水管线（不含外露管线）、公厕主体内部电路（含吊顶内电路）、空调、新风系统、石墨烯取暖器、真空排导设备。

2. 乙方维修范围：非公厕主体和隐蔽工程具体包括：内外墙面、地砖、门窗（含地插、闭门器等）、屋面瓦（屋檐）、雨搭子、台阶坡道、屋面防水、灯箱、门帘杆、蹲便器、坐便器、小便器、倒尿池、脚踏阀（含感应式）、隔板、小托盘、呼叫器、衣帽钩、地漏、各类水龙头、墩布池、洗手盆（含台面、柜体、上下水管）、厨宝、儿童安全座椅、婴儿台、扶手、吊柜、桌椅、床、面镜、各类标识牌、烟感、吊顶、配电箱（含内部设备）、电表箱（含内部设备）、电暖气、各类照明灯具、排风扇、风道、各类面板、烘手器、皂液盒、裸露管线的油饰、其他损耗类设施设备、公厕防冻下水管线疏通等。

（四）委托管理免水可冲式活动公厕日常维修

1. 甲方维修范围：活厕主体结构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及隐蔽电路故障等隐蔽工程项目。

2. 乙方维修范围：内外墙面局部破损、门窗、地面、坑位、洗手盆、扶手、面镜、各类标识牌、烟感、求助系统、照明、排风等设施设备及机器设备选通阀、控制器、增压泵、粉碎泵、原点传感器、阀位传感器等项目维修。

（五）委托管理水冲式活动公厕日常维修

1. 甲方维修范围：活厕主体结构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及隐蔽电路故障，上下水管线改造等隐蔽工程。

2. 乙方维修范围：内外墙面局部破损、门窗、地面、坑位、洗手盆、扶手、面镜、各类标识牌、冲洗阀、烟感、求助系统、照明、排风、下水管线疏通等设施设备项目维修。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前述委托事项总金额为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公厕水电费、维修费、保洁工具材料费用，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危害岗位补助、劳保费用、体检费、疗养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应有的一切福利待遇），其中，委托保洁服务费二类及以上公厕_____元/座/月、三类公厕_____元/座/月（如遇小数点除不尽，差额于支付最后一次服务费时一次性付给乙方），如遇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按照甲方实际审批的金额及支付时间进行支付，由于财政审批金额及审批时限原因造成的不能足额或迟延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二）支付方式：以中标价格及服务期限按季度支付费用，不足一个季度的，按实际发生支付。支付时间为：在乙方提供全部服务且甲方检验无异议后，于次月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上个季度费用（第四季度服务费将于 2026 年 12 月份支付）。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三）如遇保洁公厕数量发生变化时，以实际保洁公厕数量为准，支付公厕委托服务费。

（四）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五）乙方承担水、电费的全部费用，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用通知乙方缴纳，乙方以季度为周期支付，于次月一次性交给甲方。不足一个季度的，按实际发生支付。乙方未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委托服务费中扣除。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利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按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为乙方提供甲方制定的《编外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四) 甲方有权按照上级要求制定、更改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如有变化、变更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遵守甲方现有的以及不时发布的规范制度以及作业标准、考核标准等。

(五) 甲方负责对乙方委托公厕的作业质量、作息时间、作业流程、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督导、检查，对检查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工作标准的行为、事项进行扣款处理，有权在结算款项时予以扣除。甲方每月安排不少于两次的联合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乙方负责人共同参加），日常检查由甲方安排人员负责，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 如遇上级通知检查、特勤保障任务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做好迎检工作。遇重大任务、重要活动，甲、乙方双方协商共同完成保障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到岗。

(七) 公厕委托期间，发现乙方有将公厕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租赁行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该季度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委托费中扣除。

(八) 公厕委托期间，如因乙方员工等乙方原因发生诉讼、仲裁、上访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该季度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 甲方委托乙方保洁维护的公厕，如出现拆除、改造、关停等无需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甲方按停止服务天数扣除乙方保洁服务费。二类及以上公厕按照_____元/座/日的标准扣款，三类公厕按照_____元/座/日的标准扣款。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当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保洁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及教育，禁止参加任何违法违纪活动。任何委托服务中产生的劳动争议及提供服务过程中员工发生的自身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予以妥善解决。如发生诉讼、仲裁、上访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该月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承诺为服务范围内的360座公厕提供专业管理、保洁及维修服务；要严格对保洁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认真做好委托公厕的保洁质量及维修工作，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三)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以及甲方提供的《编外人员管理规章制度》标准进行作业。

(四) 乙方要树立为人民、为社会服务的品德，从思想上认识到公厕保洁工作的光荣性和重要性，规范工作行为，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五) 公厕委托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厕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租赁，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该季度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委托费中扣除。

(六) 乙方应当具备专业的公厕管理队伍，遇有突发事情要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了解并解决问题。委托期间发生的各类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予配合解决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每次扣除标准为1000元。

(七) 乙方必须保证保洁质量，在甲方、上级部门检查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检查中被扣分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扣款处理。

(八) 遇扫雪铲冰、防汛备勤等特殊任务，需乙方提供人力支援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并无条件及时（半小时到岗）支援，同时保证所管理地段内公厕的保洁质量不出现问题。

(九) 乙方应合理安排公厕保洁人员的工作时间，负责承担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危害岗位补助、劳保费用、体检费、疗养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应有的一切福利待遇，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工资。因乙方保洁人员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人员调整，以保证公厕的正常保洁工作和质量。

(十) 乙方保洁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各类台账：如检查记录、维修记录、消杀记录等。

(十二) 乙方应做好防汛、火灾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十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必须完成好“接诉即办”相关工作，以及各种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

(十四)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十五) 热爱环卫事业, 爱岗敬业, 服从领导, 听从安排, 按规定完成日常工作; 以辛勤的劳动和热情服务体现对岗位的忠诚度。

(十六) 文明服务, 礼貌待人, 为百姓提供优质的用厕环境。

(十七) 工作内容是从事公厕的保洁工作及其它应急响应工作。

(十八) 三类公厕保洁员吃饭时间为 12:00—13:00、18:00—19:00; 二类公厕保洁员吃饭时间为 12:00—13:30、18:00—19:30。如遇特殊情况, 保洁作业时间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十九) 按照《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 公厕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特殊情况例外), 二类及以上公厕保洁人员为 24 小时值守,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 保洁时间为 6:00—22:00; 三类公厕保洁作业时间为 7:00—21:00。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得离岗、脱岗。

(二十) 上岗前做好各项准备, 服装整洁, 佩戴胸卡, 具备良好的精神面貌(男士不留长发、不蓄胡须、不佩戴饰物, 女士不披头散发、不佩戴饰物)。

(二十一) 文明作业, 礼貌待人, 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二十二) 熟悉厕所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 主动介绍公共卫生间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 遇设施损坏及时报修, 并填写报修记录。

(二十三) 工作期间不得脱岗、扎堆聊天、玩手机等与保洁服务无关的事情。

(二十四) 发现求助信号, 应及时给予帮助。

(二十五) 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 有劝阻、报告的义务; 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二十六) 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 及时改进工作, 力争达到居民高度满意评价。

(二十七)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 乙方作业人员数量和标准必须满足《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公厕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特殊情况例外), 二类及以上公厕须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每班每厕至少由 1 人清扫, 需做到随脏随保洁; 三类公厕须根据重点区域及如厕人流量, 每班每人清扫至多 3 至 5 座公厕, 保证 30 分钟内完成巡回保洁作业。保洁人员不含管理检查后勤等人员。从事保洁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 有保洁工作经验, 具备基本沟通及书写能力。

(二十八) 保洁人员应按甲方规定统一着装, 乙方中标后须与甲方沟通确定。保洁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九) 保洁人员应遵守《北京市控烟管理条例》，并做到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不抽烟，发现有人抽烟要尽到劝阻的责任，做好相关劝阻记录。

(三十) 未经甲方同意，公厕水、电不得作为他用，不得在公厕为任何电器进行充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

(三十一)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三十三) 乙方了解并承诺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编外人员管理规章制度》、《设施设备维修考核标准》等相关工作标准为甲方提供约定公厕的管理、保洁及维修服务。

六、违约责任

如出现下述情况，依据《编外人员管理规章制度》、《设施设备维修考核标准》等甲方不时制定的相关工作标准，甲方将按照下列处罚标准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该期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继续抵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一) 乙方在履行责任期间因违规造成恶劣影响，发生投诉、上访事件、行政处罚、新闻媒体曝光、环境污染或者发生重大事件未上报、安全保卫等情况，每项扣除委托费 3000 元。

(二) 市级检查（含重大事故、领导批示、媒体曝光、舆情等）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 3000 元。

(三) 区级检查（含重大事故、领导批示、媒体曝光、舆情等）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 2000 元。

(四) 中心级检查中，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 1000 元。

(五) 所级检查中，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 500 元。

(六) 在“接诉即办”相关工作中，给甲方造成影响，经核实属实的按照所级标准扣除委托费。出现单否的按照中心级标准扣除委托费。出现双否的按照区级标准扣除委托费。出现群体访事件、媒体曝光事件、未准确核实信息造成零分案件、被市级点名批评或市级督办后处理不当的，按照市级标准扣除委托费。

(七) 如出现上述情况, 甲方将按次按项从每次委托保洁服务费中扣除。由于政策原因, 第四季度服务费将于 2026 年 12 月支付, 因此未统计上的各类检查扣款费用乙方须在次月 20 日前支付给甲方。

七、协议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一)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政府行为等原因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完全无法履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

(二) 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期满, 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的。

(三) 委托期间, 因乙方责任造成公厕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

(四)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可以单方解除的其他情形。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 协议自然终止, 双方无责, 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由上级主管财政部门备案, 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协议履行期间, 若有补充事宜, 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协议期间非经协商一致乙方委托费用不再调整。

附件 1: 委托保洁服务公厕地址

附件 2: 公厕交接单明细表

附件 3: 《设施设备维修考核标准》

附件 4: 《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七所业务部门制度汇编》

附件 5: 水电缴费细则

附件 6: 委托保洁服务公厕水、电表表底数交接明细

附件 7: 《东城区网上 12345 “接诉即办”案件办理操作规范》

附件 8: 《东城区 12345 “接诉即办” 反馈环节工作规范》

附件 9: 《公厕保洁员进入异性公厕保洁管理规范（补充）》

附件与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合符合_合条件_合的_合残_合疾_合人_合福_合利_合性_合单_合位_合。

属_属于_合符合_合条件_合的_合残_合疾_合人_合福_合利_合性_合单_合位_合，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合符合_合条件_合的_合残_合疾_合人_合福_合利_合性_合单_合位_合。

属_属于_合符合_合条件_合的_合残_合疾_合人_合福_合利_合性_合单_合位_合，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